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如下交易：

1、购买黄奕彬、黄壁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100%股权；

2、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杜豪”）、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瑞尔”）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100%股权；

3、购买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99.06%股权；

4、购买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持有的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49%股权；

5、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49%股权。

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5,636,668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10%。

（以上交易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指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天津飓风、三物投资、创禾华富、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调整重组方案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进行本次调整重组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创禾华富所作江苏珠宝的业绩承诺变更及锁定期的变更属关联交易的变更，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锁定期、业绩承诺的进一步调整，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张玉明、杨似三、叶林

2017年3月7日